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4-01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四)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国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内容及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 2023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践行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届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议案 5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9、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